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

楚财农〔2022〕127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对2022年 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进行调整的通知

各相关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2022年，州财政局以楚财农〔2021〕156号和楚财农〔2022〕77号文件分两批下达10县（市）农机购置补贴资金3982万元。各县（市）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便利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的通知》（农办机〔2022〕10号）、《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云农机

[2021]7号)等文件相关规定和要求,积极开展兑付工作。根据截止9月20日云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全州10县(市)补贴资金兑付实际情况,为进一步加快楚雄州农机购置补贴兑付工作进度,经研究,决定对2022年度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的280万元预算指标进行调整使用,具体调整金额详见附件,本次调整仅为资金的调整,项目代码及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等均不变。请各相关县(市)加快兑付工作,及时跟进资金执行进度,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楚雄州2022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调整明细表



抄送: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8日印发

附件：

楚雄州 2022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调整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）名称	本次调整金额	
		调增	调减
1	楚雄市	100	
2	南华县	55	
3	姚安县		50
4	大姚县		30
5	元谋县		200
6	武定县	70	
7	禄丰市	55	
合计		280	280